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35271

证券简称：大阳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守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天津市大阳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